

本祠房屋園土契據 民國二年甲寅送長沙縣驗契所驗

立契傾心出賣房屋園土地基字人李春芳今因棄業就業自願將祖遺長沙北門正街坐西朝東房屋一進園土一方地基一塊前抵官街橫寬計三丈五尺二寸以滴水爲界後抵陶姓甌牆橫寬一十二丈七尺左前從街邊起至中腰左灣止直長一十三丈二尺三寸抵楊姓屋豎有織壁外有出水溝爲界中腰左灣橫寬一丈三尺八寸直至後陶姓甌牆止計長一十八丈六尺抵伍姓地基砌有甌牆以牆外出水溝爲界右前從街邊起至中腰右灣止直長二十

丈零四尺五寸中腰右灣橫寬六丈三尺迤至後陶
姓甄牆止計長一十三丈零八寸均抵許姓甄牆爲
界契內所載寸土寸木掃售無存儘問房親俱稱未
便央請中人說合賣與陳氏貴族列公名下修造祠
宇爲業當日議定時價銀錢五百串文正其錢當日
李人親手領訖外不具領此係願買願賣並無互混
謀奪盜賣典押等情白賣之後聽陳人施爲營造永
無翻悔續贖異言倘有外生枝節歸出筆人理落不
與受業人相干今恐無憑立此賣契一紙交陳族承
遠收執管業爲據

計批

此業原有老契三紙因被回祿焚燬無存當卽
報縣存案確調無從交付日後如或發現卽係
偽造作爲廢紙此批

陳聯輝 尹壽堂

甘玉麟 周福生

憑中人 王鶴泉 熊有章 均押

李湘泉 李鳳吾

周開甲 陳湘齡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李春芳立筆押